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7-4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 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关于对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关联董事戴登安先生回避表决。

为补充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本,以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提升其行业综合竞争力,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为业务扩张做实良好基础,同时进一步促进与本公司下游消费会员体系的相互融合,提升经营发展质量,构筑多元化产业格局,公司拟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对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将其注册资本由当前的6亿元增加至16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3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3%。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12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一尚需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通讯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7—5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2015年9月,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深圳华强弘嘉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强资产”)、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资产”)签署《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 投资设立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消费金融公司”), 并于2015年10月获银监局批复同意, 于2016年1月正式成立运营,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 公司出资13800万元,持股比例为23%。

2.消费金融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经营效益稳步提升,为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支持业务发展,服务公司下游消费群体,公司拟参与对消费金融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扩股,将其注册资本由当前的6亿元增至16亿元。其中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3亿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3%。

(二) 本公司副董事长戴登安先生系消费金融公司董事,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和10.1.5规定,消费金融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参与消费金融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以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17年12月1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应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会议以赞成10票、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关于对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关联董事戴登安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投资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不构成借壳,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注册地:北京市
4. 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5. 法定代表人:赖小民
6. 注册资本:3907020.8462万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577 4
8.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融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财政部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

(二)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特区馆3层西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4. 办公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特区馆3层西
5. 法定代表人:梁光伟
6. 注册资本: 500,000万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3247012N
8.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生物及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黄金制品的批发与零售;自有物业租赁。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强资产是由深圳市昆毅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梁光伟。

(三)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公司住所: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A楼101室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安徽省芜湖市
4. 办公地点: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青山街锦天花园9幢2-3号
5. 法定代表人:周爱群
6. 注册资本:180,000万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057037082G
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资产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新安资产是由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余新富。

以上交易各方非失信责任主体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投资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3亿元。

(二)标的公司暨关联企业情况:

华融消费金融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
4. 办公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310号
5. 法定代表人:贾传宝
6. 注册资本:60,000万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MA2MT0R51D
8. 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收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融消费金融公司是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财政部。

10. 主要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

截止2016年末, 消费金融公司总资产186,229.12万元, 净资产56,323.59万元, 全年营业收入6,808.24万元,营业利润-3,698.09万元,净利润- 3,676.4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258.31万元。根据德勤华永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的《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德师京报(审)字[17]第S00055号),截止2017年6月末,消费金融公司总资产582,453.04 万元,净资产58,446.73万元,营业收入14,567.10万元,营业利润1,621.09 万元,净利润2,123.14 万元。

截止2017年9月末,总资产705,383.74万元,净资产64,007.58万元,前三季度营业收入49,295.21万元,营业利润9,035.55万元,净利润7,683.99万元,开业至今累计放款245.89亿元,累计客户424.93万户,期末贷款余额65.76亿元(以上2017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支持业务发展,华融消费金融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

交易各方以2017年6月30日为定价基准日,并参考标的公司审计情况、历史业绩、市场地位、后续盈利能力等协商定价,各股东协商同意以1元/股,按原持股比例等比例增资。本次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完成后,消费金融公司的注册资本调整为160000万股,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金额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万股)		增资额	增资后(万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00	55%	55000	88000	5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0	23%	23000	36800	23%
深圳华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00	12%	12000	19200	12%
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	10000	16000	10%
合计	60000	100%	100000	160000	100%

四、本次投资主要内容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出资2.3亿元, 本次华融消费金融公司增资扩股需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公司及其他股东履行出资义务。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将进一步补充华融消费金融资本,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提升其行业综合竞争力,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为业务扩张做实良好基础,对本公司的盈利模式转型起到积极作用,进一步构筑公司多元化产业布局,依托消费金融业务,发掘公司下游客户资源,强化会员信息管理,增强企业运营能力和议价水平。

2.存在的风险

行业发展受到信贷政策等监管环境变化的影响较大, 会给消费金融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客户数量快速增加,信用风险防控需要进一步增强,客观上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需要以高效严谨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资金的安全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华融消费金融公司增资,进一步深化了公司实体经营与虚拟金融结合的力度,有效获取新型投资收益,强化对下游消费客户资源的开发,拓宽业务领域,促进各方合作共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华融消费金融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京建、陈结淼、方福前、李姝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此次参与华融消费金融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对华融消费金融公司此次增资扩股的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7—5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15:00至2017年12月29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2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本人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该被授权的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689 号金座A2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对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26日、12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689 号金座A2405室证券事务部。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6.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江西路689号金座A2405室 邮政编码:230088

联 系 人:杨志春、李晓波

电话:(0551)65771035、65771037

传真:(0551)6577100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华融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17”,投票简称为“合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3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金根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0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鉴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视机液晶、车载显示面板广阔的市场需求和长三角尤其是江苏地区在液晶面板生产方面的区位和产业集聚优势,公司拟与自然人杨自昌共同投资设立“江苏科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下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90%的股权,杨自昌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科森科技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按照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要求,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日向221名激励对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3,420股, 授予价格21.845元/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56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1日止,公司共收到221名激励对象认购的1,943,420股限制性股票,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2,454,010.40元,计入股本1,943,4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510,590.40元。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发行结果,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4,933,380.00元” 变更为“人民币296,876,800.00元”。本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因此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93.33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687.6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493.33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687.6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本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因此不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三、备查文件: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6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昆山科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 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拟在江苏省昆山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昆山科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科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非标自动化设备、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动化设备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业自动化设备集成应用及售后维护;自动化设备实验室检测及技术服务;精密机械系统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比例:10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了开拓自动化设备领域,致力于设备提升并配合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协同发展,从而助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 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5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就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修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日向221名激励对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3,420股,授予价格21.845元/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56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1日止,公司共收到221名激励对象认购的1,943,420股限制性股票,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42,454,010.40元,计入股本1,943,42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510,590.40元。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发行结果,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4,933,380.00元” 变更为“人民币296,876,800.00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493.33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687.6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493.33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687.6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4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名称:江苏科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90%的股权,于2018年12月31日前缴足。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设立后,存在一定的运营管理及市场开拓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IHS Markit(全球性信息咨询公司,英文全称为Information Handling Services, Inc. & Markit Ltd.)数据显示,截止2017年6月底,中国大陆企业在智能手机LCD显示屏、平板电脑显示屏、笔记本电脑显示屏出货量方面已经稳居全球第一。在大型电视机显示屏项目上,中国大陆企业也进入行业前三甲,且随着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车载显示、AR/VR等搭载柔性显示的电子产品快速发展和普及,中小尺寸液晶显示产品市场呈现旺盛的需求态势, 2017年发展态势稳中有升。

群智咨询(Sigmaintell)数据显示,受更新需求的带动,液晶面板平均尺寸将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16年平均尺寸达到了42.7英寸,大幅增长了2.1英寸。而到2022年,预计平均尺寸将超过50英寸,大尺寸化稳步推进。伴随着全球液晶电视面板大尺寸化的持续,高清化也成为电视面板市场发展的主轴。据群智咨询 (Sigmaintell) 调查数据显示,2016年全球4K面板的出货数量达到了6370万台, 渗透率达到了24.7%。其中55英寸及以上的大尺寸面板市场中,4K面板的渗透率已经超过70%,而65英寸及以上的超大尺寸面板中,4K面板的渗透率更是高达90%以上。由此可见,4K配置已然成为电视面板大尺寸市场主流。群智咨询(Sigmaintell)预计2017年全球4K液晶电视面板的出货数量将达到8470万片,渗透率提升到33.9%。预计到2019年,4K面板的渗透率将会超过50%。

江苏具备多年积累的光电产业资源,例如昆山光电产业园,经过十余年发展,已经成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光电产业园,拥有全球较完备的产业链,聚集了友达光电、龙腾光电、国显光电等一批国内外知名光电企业,而京东方、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苏州、南京等地区也设有研发、生产基地。围绕上述企业,江苏地区在光电产业方面形成了完善的供应链和独有的产业优势。

鉴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视机液晶、车载显示面板广阔的市场需求和长三角尤其是江苏地区在液晶面板生产方面的区位和产业集聚优势, 公司拟与自然人杨自昌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双方于2017年12月11日签订了《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90%的股权,杨自昌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的股权。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拟在江苏省东台市投资设立标的公司,进入液晶面板模组领域,主要从事中大尺寸液晶显示面板模组制造。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杨自昌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杨自昌,男,中国国籍,2007年12月-2010年3月,任深圳市源光亚明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10年10月-2012年12月,任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助理;2013年3月-2013年8月,任龙腾光电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9月-2016年4月,任昆山昆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昆山龙力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科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出资比例	科森科技出资18,000万元,占比90%
	杨自昌出资2,000万元,占比10%
经营范围	液晶电视、液晶显示模组、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相关部件研发、组装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液晶屏全自动生产线设备、物联网的软硬件研发、销售(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上述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杨自昌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安排及出资期限

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18,000万元,自然人杨自昌出资2,000万元,双方合资成立标的公司,出资期限为2018年12月31日前。

2、组织机构设置

(1)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兼任经理,由甲方推荐。

(2)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3)标的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人事负责人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和其他部门负责人可由甲乙方各自推荐并经执行董事批准,上述人员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3、违约责任

(1)由于合作一方不履行协议、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章程规定,造成标的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协议规定的经营目的,视作违约。

(2)除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 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 严重损害另一方权益,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

(3)合作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依期提交各自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起,违约一方应每月缴纳出资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按比例给守约方。如逾期六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交出资额的百分之六的违约金外,守约方经协商有权终止协议,收回投资,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关于竞业禁止、商业秘密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万元补偿,并赔偿甲方损失。

4、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进入中大尺寸液晶面板模组领域,扩大3C和汽车行业产业链,提升行业地位。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开拓不利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强化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标的公司的经营策略,促进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8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18日下午14:00;

2、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17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